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36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劉暉宏

被告 陳泊樂

李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泊樂於民國112年2月16日16時25分許，無照駕駛被告李家榮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前時，因有駕駛不慎之過失，致撞及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汪佩儀所有、陳紀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陳泊樂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被告李家榮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所有權人，未善盡查證被告陳泊樂有無駕駛執照即出借車輛，亦應與被告陳泊樂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6萬1704元（零件3萬5637元、工資1萬0575元、烤漆1萬5492元），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，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萬17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

01 行照、陳紀甌駕照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
02 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
03 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04 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處理資料核閱屬
05 實，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，固堪信承保車輛於前揭
06 時、地與被告陳泊樂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、承保車輛
07 受損及保險賠付等事實為真。

08 二、惟依承保車輛之駕駛陳紀甌於警詢時稱：我當時駕駛自小客
09 AUA-3601由忠孝路32巷往自強路方向行駛，到達轉彎處時對
10 面有來車而且開到我的方向，這時我向前靠右準備會車，會
11 車時就擦撞到了等語。被告陳泊樂於警詢時稱：我當時駕駛
12 自小客BLH-5313由忠孝路2段32巷往忠孝路口行駛，行經21
13 號前時發現對向有來車，我便倒車讓對方過並且在該處停
14 等，此時就被對方擦撞等語，參以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15 圖記載本案兩車移置無現場，本院綜上事證，尚無法據以認
16 定兩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之行駛態樣，此外，原告復未再提
17 出行車紀錄器或監視器錄影檔案以實其說，足見原告無法再
18 舉證證明被告陳泊樂應就本件車禍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19 責任，自無再論究被告李家榮出借車輛有無善盡查證義務之
20 必要。從而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對於承保車輛修復費用負連
21 帶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
23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2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9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3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0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